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本公司**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暖通空调专业实训室设备添置-暖通中央空调系统技能综合实训装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暖通中央空调系统综合实训装置**)，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6** 人，营业收入为 **26966.49** 万元，资产总额 **101152.0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